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13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2月24日（星期四）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远望谷大厦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马琳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3人，代表股份14,03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117,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9人，代表股份5,919,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2人，代表股份13,839,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919,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9人，代表股份5,919,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2%。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关联股东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合计持有130,672,935股份，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799%；反对1,2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2%；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51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456%；反对1,2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57%；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7%。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64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77%；反对1,3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0%；弃权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4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60%；反对1,3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4%；弃权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6%。

2.02 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2,67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715%；反对1,2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2%；弃权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7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327%；反对1,2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57%；弃权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6%。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60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98%；反对1,2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19%；弃权1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1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847%；反对1,2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1%；弃权1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2%。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2,64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12%；反对1,3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7%；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4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98%；反对1,3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1%；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1%。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60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77%；反对1,3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1%；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0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421%；反对1,3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6%；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3%。

2.06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63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428%；反对1,3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6%；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4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08%；反对1,3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8%；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66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87%；反对1,3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6%；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7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96%；反对1,3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8%；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60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反对1,3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8%；弃权1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0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291%；反对1,3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8%；弃权1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1%。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64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41%；反对1,2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6%；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4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28%；反对1,2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1%；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2%。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63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435%；反对1,2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9%；弃权1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4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15%；反对1,2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3%；弃权1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6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4%；反对1,2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77%；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47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54%；反对1,2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3%；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3%。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6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58%；反对1,2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9%；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47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68%；反对1,2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5%；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7%。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9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322%；反对1,3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3%；弃权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39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57%；反对1,3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弃权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6%。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8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97%；反对1,2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37%；弃权1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49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28%；反对1,2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99%；弃权1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4%。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4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13%；反对1,3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0%；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44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95%；反对1,3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1%；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3%。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0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00%；反对1,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99%；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51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51%；反对1,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4%；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5%。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

2、律师姓名：刘云梦、黄靖雯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14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不含会议当天）将会议通知，通过书面、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15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 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马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马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马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马琳女士将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马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辛勤付出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马琳女士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000份，尚处于等待期。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将依照《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范誉舒馨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范誉舒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董事会秘书简历

范誉舒馨：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关负责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范誉舒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誉舒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范誉舒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远望谷大厦5楼会议室

2、电　话：0755-26711735

3、电子邮箱：stock@invengo.cn

---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04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水电"）于2026年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华能结构调整基金"）管理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于2026年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3,276,000股A股股份，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6%（"本次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华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华能结构调整基金92.50%股权，为华能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 华能结构调整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1.5亿元（含本次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上限为9.58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名称 | 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0 股 |
|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 % |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br>☑否 |
|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 增持主体名称 | 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
|---|---|
|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 A股：30,001.980元 |
|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 A股：3,276,000股 |
|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A股：0.0176% |
|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 本次增持前：<br>A股持股0股，占比：0%<br>本次增持后：<br>A股持股3,276,000股；占比：0.0176% |
|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 ☑是（内容：华能结构调整基金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br>□否 |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增持主体名称 | 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
|---|---|
| 拟增持股份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
| 拟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股份 |
| 拟增持股份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
| 拟增持股份金额 | A股：1亿元～1.5亿元 |
| 拟增持股份数量 | A股：1200万股～1700万股 |
|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06%～0.09%<br>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
| 拟增持股份价格 | 不超过9.58元/股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2026年2月24日～2026年8月23日 |
|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拟增持主体承诺 | 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08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期间：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4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对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者，可通过口头、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事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2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03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润工业；证券代码：002283）于2026年2月12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为自身业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已签署以及后续签署的供货合同及相关协议顺利履行，公司于近期与业主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合法持有的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作为质押物，就业主方向公司支付的项目款项（含预付款、进度款等）所形成的主债权等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质押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2DM2D94H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马利峰

6、注册资本：40,000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长欣西路999号办公楼106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有55%股权，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浙江智融石化技术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总额为0.00元（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3,800.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19%，占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9.4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

四、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已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将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30%。截至目前，上述抵押、质押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融资担保与履约保障，主要包括为在建工程项目等向银行融资所实施的资产抵押，以及本次为保障项目合同顺利履行而进行的相关合同履约担保，上述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融资活动的组成部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风险提示

1、关于合同履约触发的子公司控制权及资产处置联动风险：若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供货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债权人有权依法行使质权。若因此导致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或相关资产的控制权，将直接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关于财务安全与流动性管理的风险：处于抵、质押状态的资产在担保责任存续期间无法自由处置或再次用于融资，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应对突发性资金需求的资产调度灵活性和短期流动性缓冲能力；同时，随着已抵、质押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上升，未来新增融资可能面临担保资源相对有限、增信措施约束增强的情况，对公司融资效率及资金流动性管理带来持续压力。

3、关于资产估值的信息不对称风险：抵、质押资产主要为土地、厂房、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受市场环境、评估方法及处置条件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评估公司偿债能力时应充分关注该等资产的实际可变现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07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0,996,87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281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朱东奇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0,061,711 | 99.5567 | 920,159 | 0.4361 | 15,000 | 0.0072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333,711 | 94.6044 | 915,959 | 5.3052 | 15,600 | 0.0904 |